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7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盧怡薰

被　　告　蘇翊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訴訟繫屬法院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鄧政信變更為郭志宏，並由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65、99至101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付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之車損，而系爭保車之保險理賠業務係由原告之高鳳屏理理賠中心承辦，有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收件章、分支機構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89、111頁），堪認本件訴訟乃原告因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是依前引說明，應認原告就本件訴訟具當事人能力。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伍豐平於民國112年11月間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11月9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1月9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伍豐平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於113年10月19日晚間9時15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沿海二路與中林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中林路，適被告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冂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後廂蓋、後保桿、後保桿燈等零件均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37,495元始能修復（零件費折舊後為25,091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伍豐平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5至51、53、43、57頁），核閱無訛，堪信實在。

㈡又伍豐平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6年1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7年，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14,885元及工資26,210元，合計41,095元，有維修明細表及發票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48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14,885÷[5+1]=2,480.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7,36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14,885-2,481]×20%×7=17,365.6），可見原告更換新品零件

所需費用14,885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14,885-17,366]<2,481），應以殘價2,481元計算系爭保車回復原狀價額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26,210元後，合計需費28,691元，是以伍豐平因系爭車損得向被告求償財產損失28,691元，應堪認定。

㈢再者，原告主張伊與伍豐平就系爭保車締訂系爭保險契約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7頁），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於114年2月18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理賠金37,495元，有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7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在其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伍豐平向被告求償，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5,091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3、106頁），未逾伍豐平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6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鍾淑美